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IEYE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須予披露交易

(1)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2) 授出購回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曜行動力設立後，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及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曜行動力注資合共人民幣240,000,000元，以換取曜行動力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13.79%股權。

就增資而言，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智駕新程、Matrix Kairos Limited及投資者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以規管(其中包括)曜行動力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曜行動力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義務。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有關曜行動力的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購回權。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曜行動力的間接權益將由約70.0%攤薄至約60.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曜行動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購回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回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購回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出購回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購回權(如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

由於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增資及授出購回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neueHCT達成合作意向，擬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曜行動力完成註冊設立，其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曜行動力設立後，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及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资方式向曜行動力注資合共人民幣240,000,000元，以換取曜行動力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13.79%股權。

就增資而言，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智駕新程、Matrix Kairos Limited及投資者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以規管(其中包括)曜行動力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曜行動力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義務。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有關曜行動力的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知情權及購回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深圳曜行投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曜行動力的股東)；
- (iii) 曜行動力(目標公司)；
- (iv) 投資者，即：
 - a. 東風泉州基金；
 - b. 中金保時捷基金；
 - c. 元璟資本；
 - d. 新景富盈；
 - e. 聚合資本；

f. 佛山領航；及

g. 地平線。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曜行動力注資合共人民幣240,000,000元，以換取曜行動力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1,599,999元，佔曜行動力經擴大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1,599,999元)合共約13.79%股權。

有關投資者將予支付的對價及增資完成後投資者於曜行動力註冊資本中持有的概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曜行動力的股權架構」一段。

對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各投資者就增資應付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曜行動力的定位及業務前景；(ii)先前公告所載曜行動力在物理AI及移動機器人領域的業務前景及戰略定位，以及曜行動力、本集團與neueHCT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及(iii)下文「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各投資者須於適用於該投資者的所有完成先決條件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獲該投資者書面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其各自就增資應付的現金對價。各投資者的交割責任獨立於其他投資者。

先決條件

就各投資者而言，增資須待下列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該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在簽署日及交割日所作聲明保證真實準確，且已履行交割前應履行的承諾與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本輪投資的政府程序或訴訟；相關交易文件、內部決議及外部同意與批准均已簽署或取得；本公司及訂約方已完成令投資者滿意的盡職調查及內部投資決策程序；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業務調整相關事項均已落實；同時，本公司已向投資者出具付款通知書及交割確認函，證明除被書面豁免外的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就各投資者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言，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獨立適用於完成。

完成

各投資者向曜行動力出資的完成應於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悉數支付其各自的出資額後進行。

各投資者向曜行動力出資的完成獨立於且不與任何其他投資者的交割互為條件。投資者未能完成其交割不得免除任何其他投資者自身的交割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根據增資作出的現金出資須專用於曜行動力集團主營業務(即物理AI技術研發以及無人物流車的開發及運營)的發展、團隊擴充、日常營運，以及經全體投資者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曜行動力不得將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償還任何非經營性債務、股息、股權購回、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投資於金融產品。

曜行動力的股權架構

投資者就增資將予支付的對價以及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曜行動力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曜行動力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曜行動力 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投資者 將予支付 的對價 (人民幣)	曜行動力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曜行動力 註冊資本 (經增資擴大) 的概約股權 (%)
深圳曜行投資	7,000,000	70.0	–	7,000,000	60.34
智駕新程	1,500,000	15.0	–	1,500,000	12.93
Matrix Kairos Limited	1,500,000	15.0	–	1,500,000	12.93
投資者	–	–	240,000,000	1,599,999	13.79
總計	10,000,000	100.0	240,000,000	11,599,999	100.00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有關曜行動力的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購回權。

就購回權而言，股東協議規定，自完成日期起及於各投資者知悉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時，各投資者均有購回權要求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及加入成為公司訂約方的任何人士(各自為一名「購回義務人」)支付購回價，以於接獲該投資者書面通知後100天內購回該投資者於曜行動力的股權。各投資者可獨立行使購回權，而無須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行事。

本集團於購回權項下的購回責任，僅限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實際直接及間接持有曜行動力的股權，且不得延伸至本集團超出該等曜行動力股權以外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但如公司訂約方存在故意、欺詐或重大過失的，則不受此限制。

允許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購回權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包括：(i)曜行動力未能於2032年12月31日前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公司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iii)未經特定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曜行動力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包括因拆解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有)或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變動)；(iv)深圳曜行投資、本公司或曜行動力的任何實際控制人被發現有重大誠信違規行為，包括挪用曜行動力資產或損害曜行動力利益的輸送交易；(v)曜行動力集團的任何核心知識產權存在未解決的所有權爭議超過120天，以致曜行動力集團無法合法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嚴重干擾其正常營運；或(vi)曜行動力的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任何協議或承諾針對任何公司訂約方行使購回權。

有關各投資者股權於行使購回權時的購回價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購回價= (a)該投資者就所購回股權於增資中支付的出資總額；加(b)按自完成日期起計至悉數支付購回價之日止年利率6%的單利計算的回報；加(c)曜行動力已宣派但於悉數支付日期尚未實際派付予該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減(d)截至悉數支付日期該投資者自曜行動力實際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總額。購回價須以現金支付。

倘多名投資者同時行使其購回權，則投資者應優先於曜行動力的所有其他股東獲得支付，倘可用資金不足以悉數支付所有投資者，則該等資金應按投資者彼等各自的購回價比例分配。

有關曜行動力的資料

杭州曜行創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深圳曜行投資)、neueHCT(透過智駕新程)及Matrix Kairos Limited於2026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共同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曜行動力專注於物理AI技術研發，構建統一的跨場景物理AI技術底座，開發適用於室內、園區、城市及開放道路等場景的通用具身智能產品，並推動無人物流車的規模化量產及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曜行動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70.0%由深圳曜行投資持有、15.0%由智駕新程持有及15.0%由Matrix Kairos Limited持有。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曜行動力的間接權益(透過深圳曜行投資持有)將由約70.0%攤薄至約60.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曜行動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曜行動力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視作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曜行動力的控制權，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增資有利於曜行動力及本集團整體的未來增長及成功，並將帶來以下裨益：

- (i) 充足商業化研發與產能資金：增資將為曜行動力提供專項長期營運資金，全面撥覆物理AI底層技術、全域移動機器人產品研發投入，不僅加速現階段無人物流車產品大規模量產、國內外場域商業落地，同時支撐長遠無人車、通用具身智能、四輪足式機器人多形態產品線技術反覆運算，持續搭建場景落地、數據沉澱、模型反覆運算的自進化技術閉環，完善晶片、演算法、整機製造、場域運營一體化產業鏈佈局；
- (ii) 引入多元戰略投資者，構建全產業鏈生態協同：本次引進的投資者覆蓋晶片科技、整車製造、產業基金、一級市場專業資本等多類主體，除補充財務資源外，可為曜行動力帶來互補的產業資源、技術專業能力、全球管道網絡與頂層行業資源。結合原有股東本集團全棧智駕技術，多方資源深度協同，進一步強化曜行動力在物理AI與移動機器人賽道的產品競爭力與產業生態壁壘；

- (iii) 加速全球化市場落地，鞏固海外先發優勢：依託各戰略投資者及原有股東跨區域合規認證、當地語系化運營資源，增資所得資金可持續推進搭載原生物理AI能力的無人車整體解決方案出海拓展，落地當地語系化運營體系，降低單獨拓市成本，持續拓寬集團海外訂單與收入增長曲線，落地本集團此前披露的全球化佈局戰略；及
- (iv) 高度契合本集團核心長期發展戰略：本次增資全面支持本集團擴展物理AI與全域移動機器人核心業務、深化智慧物流場域佈局、推進L4級自動駕駛技術全球商業化落地，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球智慧駕駛、具身實體智慧領域綜合競爭力，完全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或已就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無人車科技企業，以「改善道路安全、優化駕乘體驗、提升交通效率、革新產業生態」為使命，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高效、普惠的解決方案。

深圳曜行投資

深圳曜行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小竹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曜行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智駕新程

智駕新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100%權益最終由neueHCT Holding Pte. Ltd.擁有，neueHCT Holding Pte. Ltd.的第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地平綫機器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0)，第二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umovio SE(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MV0)。

Matrix Kairos Limited

Matrix Kairo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流、運輸及相關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100%權益最終由Henry Zhang擁有。

東風泉州基金

東風泉州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產管理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約49.9%、29.9%、10%、10%、0.1%及0.1%權益分別由泉州興水水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獅市獅城產業引導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市海絲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泉州風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泉州興水水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泉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保時捷基金

中金保時捷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約30.52%、29.93%、17.61%、8.33%、5.87%、5.87%及1.88%權益分別由Porsch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I S.à r.l.、上海國際汽車城(集團)有限公司、海寧市潮升科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金智行(蚌埠)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市長飛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蚌埠市得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國際汽車城(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嘉定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璟資本

元璟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約28.41%、18.75%、11.36%、8.52%、5.68%、4.55%、2.84%、2.84%、2.84%、2.33%、2.10%、2.05%、2.05%、1.70%、1.70%、1.14%及1.14%權益分別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湧產業共贏(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創新發展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杭州圓璟睿達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嘉興)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錢塘和達大健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桐鄉市產融桐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未來啟點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常州東方產業引導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湖州南潯恆誠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杭州城西科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麗水連贏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圓璟創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新景富盈

新景富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約40%、30%、25%、4%及1%權益分別由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龍岩市戰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廈門城濮閩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易馥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858。龍岩市戰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聚合資本

聚合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約11.17%、11.17%、8.94%、5.59%、5.59%、5.59%、5.59%、5.03%、4.46%、3.91%、3.35%、3.35%、3.35%、3.35%、2.79%、2.79%、2.79%、2.24%、2.24%、1.12%、1.12%、1.12%、1.12%、1.12%及1.12%權益分別由蘇州高新陽光匯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高新產業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南潯恒誠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建發造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融合發展創業投資壹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旺、蘇州啟航接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匯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郭亞中、嘉興經開

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新州精選貳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績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財騰雲(桐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財騰雲(舟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泰科源商貿有限公司、嘉興嘉國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市富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聯勝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中金浦鈺叁期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合鵬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廣盛及易芳擁有。蘇州高新陽光匯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高新區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高新產業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佛山領航

佛山領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約39.98%、39.98%、5.00%、5.00%、5.00%、5.00%及0.05%權益，分別由佛山市城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禪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鼎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聚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祖廟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禪城區南莊晉晟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禪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城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禪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佛山市禪城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地平線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地平線機器人全資擁有。地平線機器人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0)，亦是一家具有專有軟硬件技術的領先智能輔助駕駛科技公司。地平線機器人的解決方案整合了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為智能輔助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和體驗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曜行動力的間接權益(透過深圳曜行投資持有)將由約70.0%攤薄至約60.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購回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回權時，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購回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出購回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購回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購回權(如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

由於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增資及授出購回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概不保證完成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的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海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並能夠進行同業存款及支付交易的任何日子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出资方式向曜行動力擬注資合共人民幣240,000,000元，以換取曜行動力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13.79%股權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及投資者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增資協議
「中金保時捷基金」	指	中金保時捷(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
「公司訂約方」	指	本公司、曜行動力集團及深圳曜行投資(以及根據增資協議或股東協議條款加入成為公司訂約方的任何人士)，而「公司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完成」	指	就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增資完成，即該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向曜行動力支付其出資額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增資，本公司於曜行動力的間接權益由約70.0%攤薄至約60.34%而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曜行動力的間接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泉州基金」	指	泉州海絲壹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佛山領航」	指	佛山市領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平線」	指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初始股東」	指	深圳曜行投資、智駕新程及Matrix Kairos Limited，即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前曜行動力的現有股東
「投資者」	指	東風泉州基金、中金保時捷基金、元璟資本、新景富盈、聚合資本、佛山領航及地平線的統稱，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聚合資本」	指	蘇州聚合鵬飛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neueHCT」	指	neueHC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由地平線機器人與歐摩威集團設立的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系統供應商
「智駕新程」	指	智駕新程(寧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neueHCT達成合作意向擬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的自願性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曜行動力完成註冊設立的自願性公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曜行動力(或控制曜行動力所有上市前業務及經濟權益的重組實體)於2032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經全體投資者批准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在相關交易所完成公開發售及上市為證)。為免存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購回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各投資者的權利，賦予各投資者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時要求購回義務人按購回價購回該投資者於曜行動力的股權

「購回義務人」	指	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及加入成為股東協議公司訂約方的任何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曜行投資、曜行動力、智駕新程、Matrix Kairos Limited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深圳曜行投資」	指	深圳曜行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景富盈」	指	龍岩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曜行動力」	指	杭州曜行創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與neueHCT成立的合資公司
「曜行動力集團」	指	曜行動力及由曜行動力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是透過股權投資、合約控制或其他方式)的所有實體，包括曜行動力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元璟資本」	指	杭州元璟新創中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或中國公民的中英文名稱／姓名均已載入本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建平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開國先生、蘇佳女士及譚明奎博士組成。